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定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鄧寶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葉福全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董事
陳章浩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袁國章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
何宇君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成漢強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詢問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佈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地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二) 通過二〇一二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記錄

5. 主席表示，會議前並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
6. 陸平才先生建議把會議記錄內的會議時間與議員的出席時間劃一，把會議時間改為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7. 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註：已獲通過並已作出修改的會議記錄，已於六月六日循電郵方式傳閱予各委員。)

(三) 新議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39/12 號)

8.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9. 秘書表示，地區工程小組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小組建議通過以下四項工程撥款：

項目	建議撥款額
SK-DMW 159 尚德邨巴士總站附近告示牌重置工程	6 萬元
SK-DMW 150 坑口白石窩巴士站附近避雨亭和座椅設置工程	13 萬元
SK-DMW 161 西貢南山燈柱 EA00384 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	22 萬元
SK-DMW 152 坑口大埔仔巴士站附近梯級及地台改善工程	36 萬元

10.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佈撥款建議獲得通過。

工程撥款建議：「西貢游泳池時鐘更換工程」(SKDC(DFMC)文件第 52/12 號)

11.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12. 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 ◆ 工程的詳細內容已臚列於相關討論文件之內；
- ◆ 現有設置於游泳池內的行針時鐘不時出現誤差，故建議更換以全球定位系統運作的電子跳字鐘，跳字鐘的時間將會與香港天文台報時同步，為市民提供統一及準確的時間資訊；
- ◆ 工程費用約十四萬六千五百元。

13. 方國珊女士詢問，該跳字鐘是否純粹用於顯示時間或還是用於游泳比賽的計時。她又查詢，康文署轄下設施如需要進行維修，由誰人作出維修的建議。她表示，西貢游泳池的音響設備的聲浪不足，促署方作出跟進。

14. 黃樹恩先生表示，電子跳字鐘主要用於顯示時間，以解決同一場地內不同時鐘出現誤差，以及公眾人士的時鐘與場地時鐘出現誤差的問題。如署方認為某設施有需要進行維修保養，署方會主動向議會提交工程建議，另外，各議員亦可就個別設施的情況向署方反映，署方會就此作出跟進。場地的音響設備所發出的聲浪要顧及對於附近環境所產生的影響，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15. 主席表示，西貢游泳池的音響設備的問題並不是聲浪不足，仍是聲音效果未如理想。

16. 張國強先生原則上支持上述文件。他查詢，

- ◆ 12 吋及 18 吋的電子時鐘似乎略為細小，署方會否考慮體積更大的電子時鐘；
- ◆ 將軍澳游泳池現有的時鐘是否行針時鐘，如是，署方會否更換為電子跳字鐘。

17. 陳繼偉先生詢問，

- ◆ 更換電子時鐘是否屬於全港統一性的措施；
- ◆ 更換費用昂貴，普通的時鐘的誤差每天不會多於 10 秒鐘，署方會否每天派員對游泳池內的行針時鐘作出調校，以節省工程費用。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當日學生體育聯會在西貢游泳池舉辦活動之時，她

是席上嘉賓，但是，仍未能聽明白廣播系統發出的聲響，更遑論觀眾席上的觀眾。她理解游泳池的音響設施發出的聲浪不應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但是，亦不致於造成如此差劣的聲效。她希望署方可以把資源投放於更具有維修需要的項目上。她認為更換電子時鐘的費用高昂。

19. 黃樹恩先生回應，

- ◆ 一般而言，18吋的電子時鐘已足夠，
- ◆ 西貢游泳池仍是首批更換時鐘的場地。署方將檢視西貢游泳池的換鐘成效，以考慮是否在將軍澳游泳池進行相同的工程；
- ◆ 工程的造價方面，仍是根據建築署以及機電工程署的報價所得；
- ◆ 目前而言，暫時未有一個全港性的更換時鐘的標準。

2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文件並撥款進行工程。

21. 方國珊女士表示棄權。

2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工程撥款建議獲得通過。

工程撥款建議：「將軍澳游泳池循環系統喉管更換工程」(SKDC(DFMC)文件第 53/12 號)

23. 主席請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24. 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 ◆ 工程目的是為了改善將軍澳游泳池主池及嬉水池循環系統的效能；
- ◆ 現有的喉管已有滲漏的情況，儘管署方已作出維修，但是喉管銹蝕的情況依然嚴重；
- ◆ 工程費用約五十四萬一千元。

25.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需要關閉將軍澳游泳池以進行工程。

26. 黃樹恩先生回應，工程進行期間不需要閉關游泳池。

27. 張國強先生查詢，需要更換的喉管的長度，以及新的喉管屬何種物料。

28. 何觀順先生表示，游泳池的循環系統喉管的損耗是否正常現象。

29. 陳繼偉先生詢問，舊有喉管的型號是否屬 SUS304，新的喉管會否採用 316 或 316L(不鏽鋼的型號)。
30. 黃樹恩先生回應，
- ◆ 新的喉管會以不鏽鋼物料製造，喉管的長度資料將於稍後時間提供；
 - ◆ 將軍澳游泳池已啟用了 12 年，喉管出現滲漏屬正常現象；
 - ◆ 署方暫時未能確定新的喉管會否採用更高規格的不鏽鋼物料，署方需要向建築署作出查詢。相關資料將於稍後時間提供。
31. 方國珊女士建議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以便向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工程資訊。方女士不滿不鏽鋼的喉管只有 12 年的使用期限。
32. 李家良先生查詢，西貢游泳池的喉管何時需要作出更換。
33. 黃樹恩先生回應，
- ◆ 現有的喉管並非全為以不鏽鋼製造；
 - ◆ 署方會密切留意西貢游泳池的喉管的使用狀態，如有滲漏情況，會作出更換；
 - ◆ 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有一套嚴謹的標準去處理政府物業內的工程，如各委員就個別的工程內容的細項有所查詢，相關部門可以提供詳細資料。
34. 方國珊女士要求主席就是否要求建築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作出表態。她表示，建築署的表現令人失望，交予該署推展的工程往往出現延誤的情況，如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很多的地方仍有待完善。
35. 主席表示，
- ◆ 工程的費用由請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進行，署方不需要盡用委員會批出的撥款額；
 - ◆ 政府有嚴謹的機制處理工程，會作出嚴密的監管；
 - ◆ 現時仍屬諮詢階段，相關部門未能夠提供工程細項的詳細資料亦不足為奇；
 - ◆ 署方可以在會後向方女士提供相關的工程資料。
36. 方女士表示，款額是五十四萬一千元元，不是整數，不應該是實報實銷。方女士查詢，康文署會否把剩餘的工程撥款退還區議會。
37. 黃樹恩先生回應，

- ◆ 建議工程費用款額乃是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的初步估算；
- ◆ 所有的工程剩餘款項都會回撥區議會。

38. 李家良先生建議署方加強對西貢游泳池現有設施的檢查，以便盡早對有維修需要的設施進行處理。

39. 主席表示，署方一直以來都有對西貢游泳池進行維修保養。

4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工程撥款建議獲得通過。

工程撥款建議：「三星灣泳灘瞭望台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54/12 號)

41. 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 ◆ 三星灣現有的瞭望台屬舊式設計；
- ◆ 新建的瞭望台將建造混凝土梯級，取代現有的金屬梯級，以符合相關的工業安全指引；
- ◆ 現有的瞭望台未能有效地為當值的救生員遮風擋雨；
- ◆ 新建的瞭望台的闊度會比現有的更為寬闊，加大了救生員的視野；
- ◆ 由於三星灣屬離岸海灘，以致到運輸和建築的成本將較一般的泳灘為高，經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估算後，工程費用約三百六十萬元。

42. 方國珊女士表示，此項工程費用高昂。

43. 周賢明先生亦表示工程費用高昂，佔用了區議會較大的資源份額。他續查詢區議會在財政上如何分配工程方面的資金。

44. 秘書表示，

- ◆ 西貢區在 2012/2013 年度獲批撥的地區小型工程的費用為二千零二十九萬元，暫時預計本年度將有二千五百四十三萬的工程支出；
- ◆ 由於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的設施，所以，地區小型工程除了推展區議員所建議的工程之外，亦涵蓋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和康文署所建議的工程項目。

45. 林咏然先生擔憂上述工程物非所值，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在稍後的時間向各委員詳細介紹是項工程。

46. 陳權軍先生查詢新舊瞭望台在體積上的差異。陳先生又詢問可否在現

有的瞭望台的基礎上進行改建，以節省建造費用。

47. 何民傑先生認為是項工程沒有迫切需要，而且工程費用過高。他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料讓各委員作參考。

48. 樊慧玲女士補充，區議會撥款安排主要分為活動費用以及工程費用兩項。工程費用的支付，很多時都會跨越數個財政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容許區議會可以超額承擔工程費用。

49. 周賢明先生查詢，政府是否有其他的渠道讓民政事務處和康文署申請工程方面的款項，以減低區議會在工程方面的財政壓力。

50. 邱戊秀先生查詢，三星灣登岸設施改善工程會否與是項工程重疊。另外，曾經有市民向邱先生反映，三星灣泳灘的更衣和沖涼設備不足，希望署方可以作出跟進。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超額承擔工程費用不是一個良好的理財習慣。文化方面的支出與工程方面的支出比例懸殊。

52. 主席表示，處理文化活動的部門可以考慮舉辦更多的活動。

53.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原屬地區諮詢架構。為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開始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原屬康文署用於改善文康設施的費用亦移交區議會，如果康文署希望申請撥款用於設施改善，區議會的議員卻不肯通過相關的撥款，會造成會議與部門之間的矛盾。區議會應該就是否繼續管理原屬政府部門的資源的問題作出討論。另外，康文署既然提出相關的建議，想必有其考慮原因。

54. 簡兆祺先生查詢，現有的瞭望台的容納空間是否不足，以及工程是否有切迫性。

55. 范國威先生查詢，

- ◆ 有無相類似的工程已在康文署轄下的其他泳灘進行；
- ◆ 新舊瞭望台在視野上有何分別；
- ◆ 建構工程和建築工程的分別；
- ◆ 工程費用是否有下調的空間。

56. 譚領律先生查詢，既然一些原屬康文署的資源被投放在區議會，區議

會可以考慮制定金額上的比例，專供署方用於設施改善的用途。他查詢康文署有無另外的渠道申請工程費用。就區內設施的改善計劃，他要求康文署提交相關資料，讓區議會有一個清晰的瞭解。

57. 黃樹恩先生回應，

- ◆ 原屬康文署的資金，約佔區議會整體撥款中約百份之 30 至 40。以今個財政年度二千零二十九萬的整體工程撥款為例，當中約有五至六百萬是可以用於康文署的設施；
- ◆ 在申請撥款方面，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資源用於設施的改善，程序相對簡單，可以更快推動工程；
- ◆ 署方已在清水灣及銀線灣完成了相類似的瞭望台改善工程，各委員可以作實地視察，以瞭解新舊瞭望台的分別；
- ◆ 建築署曾表示，基於結構的問題，未能在現有的瞭望台的基礎上進行改建。

58. 何民傑先生表示，區議會應該釐定區議會就工程撥款方面的準則。在撥款準則未被清晰界定之前，應該擱置是項工程。

59. 陳繼偉先生查詢清水灣及銀線灣瞭望台的工程金額。就算區議會的資源中有一定的份額被撥歸予康文署，署方亦應加以善用，務使公帑可以被妥善運用。

60. 邱玉麟先生查詢清水灣及銀線灣的瞭望台改善工程是否由區議會撥款進行。邱先生表示，三星灣位置偏遠，以致加重了運輸和建築成本實不足為奇。

61. 蕭慕蓮女士表示，推行是項工程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保障泳客的安全。各委員對於建築費用和工程細節上的問題，康文署會跟進，收集更多資料後再提交委員會討論。如委員會認為署方的工程建議不應該以區議會的資源推展，署方會循其他途徑向當局申請資源，但西貢區需要與全港各區競爭資源，程序較繁複及需時。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情況亦類同，區內大型的工程主要由當局在中央推行，至於小型的地區工程，則由地區民政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程序會較快。另外，區議會的工程費用與其他的區議會費用，獨立成項，互不影響。

62. 黃樹恩先生表示，就各委員的意見，署方將會進行研究，所以暫時撤回上述文件，並於日後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供參考。

63.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會應有一個清晰的方向去分配資源予康樂和文化兩大範疇。她要求相關的工務部門可以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康文署提交工程建議的同時，建築署要派發工程的結構圖。

64.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以及屬下的各個事務委員會每年年終的時候都會進行檢討，他建議各委員認真看待此事，並且與各政府部門取得共識，以加快委員會處事的效率。另外，他認為各委員應以一個理性和包容的態度與部門進行討論。

工程撥款建議：「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空調設施改善工(SKDC(DFMC)文件第 40/12 號)」

65.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袁雪霏女士介紹文件。

66. 袁雪霏女士介紹文件，

- ◆ 在 2012 年 2 月下旬，機電工程署為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進行了二氧化碳含量檢測。結果顯示，在大部份的時段內，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含量均能達到環保署相關的標準。然而，在繁忙時段，二氧化碳含量偏高，未能維持平均值在 1000 ppm 以下的指標；
- ◆ 現有的風櫃機組未能提供足夠的鮮風量；
- ◆ 機電工程署建議，盡快更換現時風櫃機組內的組件以及自修室內的風咀和假天花配置，以加強鮮風流量及室內空氣的循環；
- ◆ 工程造價約七十萬元，預計在本年七月至八月期間進行；
- ◆ 由於工程需要，現時自修室的假天花將被拆卸重置，為顧及自修室使用者的安全，機電工程署建議在八月六、七及八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暫停開放自修室，以便進行工程。在暑假期間暫時關閉自修室，希望可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市民或學生也可以在圖書館內其他的閱讀座位作溫習用途。

67. 李家良先生支持上述文件。

68. 鍾錦麟先生及李家良先生查詢在去年八月六、七、八日期間的自修室使用人數的統計資料。

69. 鍾錦麟先生建議在自修室暫停服務期間，康文署開放轄下的室內場地充作自修室。

70. 莊元荃先生支持上述文件。

71. 陳權軍先生支持上述文件。他表示，自修室暫停服務三天，時間不長，不過是一時不便，但長遠而言，工程完成後，對於自修室的使用者有莫大的裨益。

72. 何民傑先生建議在室內種植植物以改善空內的空氣質量。

73. 陸平才先生支持上述文件。他表示，七月中旬至八月中旬期間，較少的學生使用自修室，署方可以選擇在該段時間內關閉自修室。

74. 袁雪霏女士回應，

- ◆ 為照顧學生的溫習需要，在自修室暫停服務期間，署方會安排學生利用圖書館內其他部份的閱讀座位及開放館內的推廣活動室予學生進行溫習；
- ◆ 署方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供去年八月自修室的使用人數；(註：署方已在 2012 年 6 月 8 日循電郵向各委員提供相關數據。)
- ◆ 署方亦曾考慮在自修室內種植植物以改善室內的空氣質數，然而，栽種植物會導致蚊蟲滋生，對自修室的使用者會造成滋擾，機電工程署建議，除非大量種植植物，否則不能有效地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署方經再三考慮後，認為更換風櫃機組、增加鮮風流量，實為更有效和直接的改善方法；
- ◆ 圖書館職員會與康樂辦事處保持溝通，因應實際需要開放辦事處轄下的場地作自修室的用途。

75. 方國珊女士欣賞圖書館方面可以以科學化的態度看待事情，支持圖書館改善自修室的空氣質素的作法。她表示要檢討密閉性空間的建築模式，建造設施時應盡量向綠色建築的方向靠攏。

76. 李家良先生表示，早前曾詢問自修室內的空氣質素是否達標，署方回應空氣質素已達標準，但是，署方現時又提出改善空氣質素的工程建議，署方的做法前後矛盾。他希望署方在不影響整體環境的情況下，盡量增加室內的綠色植物，以改善視覺效果。

77. 陳繼偉先生查詢更換後的風櫃機組可以使用的年限以及現有的風扇轉速。他表示，署方可考慮增加風扇的轉速以增加鮮風量。

78. 袁雪霏女士回應，

- ◆ 為改善視覺效果，署方已在自修室擺放了一些人造的綠色植物，去年，署方把自修室的一幅牆壁進行美化，配置柔和的綠色；
- ◆ 為回應自修室內空氣質素的查詢，機電工程署曾在自修室內進行了空氣檢測，然而，當時的使用人數未達高峰。及後，機電工程署再次作出評估，發現在使用高峰時期，會出現鮮風不足的情況；
- ◆ 更換風咀後，風機的出風效果更佳，亦會更為寧靜。

79. 主席表示，測度空氣標準，屬專門的技術工作，機電工程署的評估有其專業性。

80.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文件獲得通過並撥款七十萬元推展工程。

工程撥款建議：「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SKDC(DFMC)文件第 41/12 號)

81.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黃定華先生介紹文件。

82. 黃定華先生介紹文件，

- ◆ 上述撥款申請是 2011/2012 年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的延續；
- ◆ 工程估價約一百二十萬；
- ◆ 包括改善及緊急維修工程，如維修已損壞的三合土、剝落的漆油、更換已損壞的告示板的門和門鎖、蔭棚及座椅、清潔及維修區議會告示板以及其他的區議會設施；
- ◆ 上年度有五十萬元左右的工程費用將會在本年度結帳，此筆款項將會包含在上述的工程預留撥款之中。

83.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文件。隨著愈來愈多的區議會的設施的落成，維修經費將日益增多，她建議把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列為常設的項目。

84. 李家良先生支持把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列為常設的項目的建議。

85. 陳繼偉先生支持上述文件。

86.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文件獲得通過並撥款一百二

十萬元推展工程。

工程建議：「請求在井欄樹興建車道及迴旋處以便緊急車輛能方便使用」
(SKDC(DFMC)文件第 42/12 號)

87. 主席請工程建議人邱玉麟議員作補充。

88. 邱玉麟先生表示，

- ◆ 半年前左右，井欄樹澳頭村附近發生山火意外；
- ◆ 作為衛奕信徑一部分的澳頭村路是進出村落的主要道路；
- ◆ 由於澳頭村路路面狹窄，使到消防車及救護車在進行救援時，車輛轉向出現明顯困難；
- ◆ 一眾村民及相關村代表對此深表憂慮，擔心日後意外再生時，救援工作會受到阻礙；
- ◆ 要求政府部門在該路段屬於政府的土地建設車輛迴旋處。

89. 主席徵詢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黃定華先生對於上述工程的意見。

90. 黃定華先生表示，曾就上述擬議工程作出實地視察。正如邱玉麟先生所言，澳頭村路路面狹窄，重型車輛如要轉向會有困難。如上述擬議工程被落實，工程組會嘗試在現有的政府土地建設一個車輛迴旋處，並且改善一段長約 50 米的行車路，以及建設相關的欄杆和去水設施等等。

91.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擬議工程，並表示對鄉郊的道路進行改善工程有實際上的需要。她表示，很多的村落都有相同的需要，她詢問委員會會否考慮以一個統籌的立場去大規模改善鄉郊的道路設施。

92. 周賢明先生支持上述擬議工程。他詢問，澳頭村位於鄉郊地區，為何不選擇以郊鄉小型工程的資源去進行工程。他表示，工程組應先查核擬建迴旋處的位置的土地狀態。

93. 黃定華先生回應，工程組曾考慮以郊鄉小型工程的資源去進行工程，然而，本年度郊鄉小型工程的撥款相當緊拙，已沒有足夠的資源去進行上述擬議工程。地區小型工程以及鄉郊小型工程的資源可以靈活運用，互補不足。

94. 林少忠先生建議向運輸署尋求協助。

95. 邱玉麟先生表示，澳頭村路頗長，由翠林路伊始的村路入口至村路的末段都沒有村民居住，至到村路的盡頭方有民居。由於路面狹窄，不僅是重型車輛轉向有困難，就算是出租車(的士)要轉向亦不是易事。與附近的村落的村路相比較，澳頭村路的情況明顯較為差劣，此路連基本的迴旋處也沒有。如要求運輸署對村路作出改善，程序贅繁，耗時日久，未能解村民之所急。
96. 方國珊女士表示，鄉郊地區的工程，她是支持的。她表示，很多改善鄉郊道路的工程，仍在討論階段，未有推展的跡象，如清水灣道至布袋澳村天后廟的迴旋處改善建議等。她關注如何釐定工程優次的問題，如工程涉及斜坡鞏固、涉及緊急車輛通道要求等，處方將如何處理。她希望所有的相類似的工程可以同樣地得到的重視。
97. 黃定華先生回應，現有的村路的盡頭位置，有部份土地屬私人業權擁有，業主已收回土地，不讓車輛駛經，長遠而言，必會破壞村落的和諧氣氛。為了便利村民出入，處方才考慮在村路盡頭位置建設車輛迴旋處。
98. 周賢明先生表示，布袋澳村天后廟的迴旋處改善工程已討論多時，運輸署仍未有進一步行動推展工程。他表示，鄉郊地區有相當多的村路需要作出相類似的改善工程，他亦關注工程優次的問題。
99. 劉偉章先生表示，布袋澳村的迴旋處已向政府部門爭取多時，然而，尚未見成效，於稍後的時間會向本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書，希望可以運用區議會的資源推展工程。
100. 李家良先生支持上述擬議工程。他表示，為免出現有私人業主因為收回土地的緣故而封閉某部分已作出改善的路段的情況，他遂詢問是否整條澳頭村路都位處於政府土地之上。
101. 黃定華先生回應，
- ◆ 工程會在一塊 200 至 3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建造迴旋處，另外改善一段長約 50 至 60 米的行車路；
 - ◆ 工程不會改造整條的澳頭村路。
102. 劉偉章先生詢問，可否即時提出有關建造布袋澳迴旋處的臨時工程建議。
103. 主席表示，為免樹立不良先例，不贊成於會議期間即時提出臨時工程

建議。

104. 方國珊女士支持劉偉章先生的意見。

105. 主席表示，有關建造布袋澳迴旋處的訴求一直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負責跟進，委員會未曾作出進一步瞭解。黃定華先生及有關的工程組人員對此事亦未盡瞭解，不宜倉卒立項。主席續詢問黃定華先生是否知悉建造布袋澳迴旋處的事件詳情。

106. 黃定華先生表示不瞭解在布袋澳建造迴旋處的事件詳情。

107.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應先就邱玉麟先生的工程建議作出處理。

108.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文件獲得通過並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負責跟進。

109.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去處理劉偉章先生的臨時動議。

110. 區能發先生表示，很多委員對於臨時動議的內容未作出深入瞭解，未能就該動議作出分析。

111. 何觀順先生表示，劉偉章先生所提出的不是動議，乃是工程建議。委員提出工程建議應循會議的規矩向委員會正式提交工程建議書，提供詳細的擬議工程的資料。

112. 劉偉章先生表示尊重委員的意見。

113. 張國強先生詢問，如果委員會同意接納劉偉章先生的建議，劉先生是否需要於會後補交相關的工程建議書。

114. 凌文海先生表示，如委員會接納劉偉章先生的建議，恐怕會對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造成不良影響。

115. 劉偉章先生撤回臨時建議，將於日後向委員會提交相關的工程建議書以推展布袋澳迴旋處的工程。

116. 蕭慕蓮女士表示，委員如欲提出工程建議，應遵循相關的議事規矩提交工程建議書，以便工程組人員對於相關的擬議工程有一個初步的印象及作

出初步的評估。

工程建議：「改善寶邑路的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工程(加設巴士站上蓋及(候車分隔線)」(SKDC(DFMC)文件 44/12 號)

117. 主席請建議人方國珊女士作補充。

118.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下雨天的時候，在上述巴士站候車的市民只能瑟縮於旁邊的一塊有上蓋避擋的地方避雨。由於該巴士站有大量居民使用，她希望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

119. 張國強先生支持此項動議。在早前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已有委員提出動議要求檢視西貢行政區內的巴士站上蓋，時至今日，運輸署方面仍未有一個確實的交待。他續表示，在此情勢下，應考慮利用區議會的資源去興建巴士站上蓋。

120. 陸平才先生表示，就著同一個巴士站，他分別在 2006 年及 2010 年去信新世界巴士公司要求加建上蓋。新世界巴士公司回覆，該巴士站地底滿佈公用設施，未能興建上蓋。巴士站上蓋向來由巴士公司出資建造，如動用區議會的資源去興建巴士站上蓋，會樹立不良先例，影響深遠。如果該巴士沒有上蓋，就算在巴士站劃線亦不再具意義，而且，劃線以後，有關方面需要進行保養。他指出，該巴士站主要服務將軍澳廣場及君傲灣的居民，所以預期受惠人數不會有 10 萬人之眾。

121. 林咏然先生表示，運輸署可以與新世界巴士公司作出協調，以檢視新世界巴士公司在西貢區進行設施改善的時間表。如巴士公司未有計劃進行設施改善，才考慮由區議會出資興建巴士站上蓋。

122. 李家良先生支持在巴士站劃線協助乘客排隊，但是，劃線的工作應交由巴士公司進行。

123.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亦曾就上述巴士站興建上蓋一事回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示該處地下滿佈公用設施。另外，可以建議新世界巴士公司利用欄杆替代在地上劃線。

124. 陳權軍先生表示，巴士站的上蓋理應由相關的巴士公司出資興建，否則先例一開，恐會造成深遠影響。

125. 方國珊女士表示，君傲灣和將軍澳廣場附近的海濱長廊即將啟用，並會成為將軍澳的地標之一，預期該巴士站的使用人數將大幅上升。正因為循運輸署的途徑未能成功落實興建巴士站上蓋，她才會有此工程建議。

126. 主席表示，相信不會有委員反對在巴士站興建上蓋。由相關巴士公司在巴士站興建上蓋是合理的做法。主席建議先通過文件，並把有關事宜轉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127. 陸平才先生表示，本委員會應釐清到底是否由哪一方出資興建上蓋。如果由區議會出資的話，他將表示異意。

128. 主席表示，通過文件不表示工程立項。

129.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工程建議可以在本委員會獲得通過並立項推展。

130. 莊元荃先生表示，興建巴士站上蓋理應由巴士公司負責。建議轉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並請巴士公司就此事作出回覆。如巴士公司回覆表示不能推展工程，本委員會可考慮由區議會出資興建上蓋。

131. 主席宣佈通過文件，並把有關事宜轉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西貢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興建行人路上蓋事宜：(SKDC(DFMC)文件 45/12 號)

132. 秘書介紹文件，

- ◆ 在 2010 年 1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決議暫停處理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
- ◆ 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的會議上通過重新檢視本區興建行人路上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 自 2007 年起獲本委員會通過撥款興建的行人路上蓋如下：

SK-DMW 035	於靈寶路口車閘位至接近靈康路行人道一段興建通過路及行人路上蓋
SK-DMW016	佳景路行人道增建長廊避雨蔭棚（第一期）
SK-DMW072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避雨蔭棚

SK-DMW016A	佳景路行人道增建長廊避雨蔭棚 (第二期)
SK-DMW044A	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

- ◆ 委員會除了需要就未來本區興建行人路上蓋事務上釐定方向，亦需要決定如何處理那些已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討論或剛由委員提出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詳情已臚列於文件中的第三段。

133. 蕭慕蓮女士表示，了解本區已有數個行人路上蓋落成，亦正計劃推展和建議其他工程。若全部落實，本區會出現大量行人路上蓋的趨勢。她呼籲委員盡量以環保及利用大自然的方法，因為美化及建設工程，除了建造費用高昂的問題，還有維修保養等資源運用的考慮。蕭女士以培成路鋪設百歲磚的美化工程為例，為了轉換百歲磚，原有的混泥土地面雖然完好無缺，整段行人路仍被掘掉。但正如五月廿九日區議會會議上曾討論，百歲磚有不少維修方面的問題。由於西貢民政事務處和西貢區議會的資源有限，正如剛才委員在討論三星灣泳灘瞭望台改善工程的建議時亦指出區議會在工程方面的財政壓力，委員會亦在 4 月的會議上通過要重新檢視本區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以委員確實要小心討論這些工程項目。

134. 蕭女士以投影片介紹上水天平路兩旁栽種了大樹的情況，建議委員考慮以栽種樹木來美化環境，令區內各處綠樹成蔭。西貢民政事務處會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如康文署和路政署，希望能把將軍澳建設成綠色社區。

135. 蕭女士續表示，於上次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 SK-DMW044A「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作為東亞運動會工程作出討論。為了更了解此項目背景，她翻查了會議記錄，得知在 2008 年，委員會建議在將軍澳地區進行美化工程，經委員與顧問公司落區視察後，建議在五個地點包括文曲里進行美化工程。而為配合當時即將在香港舉行的東亞運，委員會希望加快工程，以趕及在運動會前完成。唯顧問公司最近表示，在文曲里建造行人路上蓋在技術上有困難，工程將會嚴重影響該處的樹木。隨著工程的複雜性增加以及設計的不斷修改，工程的造價亦將會不斷攀升。處方會促請顧問公司詳細檢視此項工程，同時，請區議員繼續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

136. 蕭女士建議文曲里公園的圍牆可以作出適當的改動，如加開及擴闊出入口，栽種更多遮蔭的樹木，文曲里與公園變得融合，不再是後巷小徑一條，文曲里的途人可以穿過公園，此舉既可以增加公園的使用者，亦能大大改善文曲里的視野和觀感。

137. 蕭女士鼓勵委員循多方面考慮如何美化社區。

138. 陳權軍先生表示不支持在行人路建造上蓋。西貢區的引人之處是其自然氣息及環境，過份的人工化不是好事。

139. 方國珊女士支持把將軍澳建成綠色社區的構想，並表示此舉涉及跨部門的協調。方女士表示，在市區的地方建造行人路上蓋為居民遮光擋雨是有其必要性的，處方應在加強綠化與加建行人路蓋兩者之間應取得一個平衡點。

140. 林咏然先生表示，很多的商場屋苑之間已有四通八達的有蓋行人網絡便利居民的出入。樹木成長需時，如因為工程的緣故而移除樹木，實在叫人惋惜。他呼籲，就著每一項的行人路上蓋的建議，各委員應仔細思量其價值。他續表示，希望顧問公司推行佳景路行人道避雨蔭棚第二期工程的時候可以引第一期工程的經驗為鑑，使工程能力臻完善。

141. 李家良先生質疑將軍澳區需要建造大量行人路上蓋的做法。他表示，美化文曲里是為配合當年舉辦的東亞運動會，現已事隔多年，此動機已不再具意義。李先生續表示，委員會應謹慎運用區議會珍貴的資源，並且平均分配工程撥款予不同的工程。

142. 鍾錦麟先生表示，居民對將軍澳區內的行人路上蓋的工程毀譽參半，加上每項工程所費不菲，委員會應對於建造行人路上蓋一事小心處理。他表示，委員會應就興建行人路一事制定一套準則，以釐定推展工程的標準。他詢問，行人路上蓋的設計是否需要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著綠化社區的構想，可以跟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進行的綠化總綱圖作出配合，以期達到更佳的效果。

143. 林少忠先生表示，一些落成年代較長的屋苑缺乏連接交通樞紐的有蓋行人網絡，所以，有些委員提出了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如毓雅里增建避雨蔭棚的建議。他強調，寶豐路與毓雅里一帶有建造行人路上蓋的需要。

144. 何民傑先生表示，行人路上蓋既可遮光亦能擋雨，有些路段確實有建造行人路上蓋的需要。便利的行人網絡，可以鼓勵區內居民以步行代替乘坐交通工具。

145. 陳繼偉先生表示，制定建造行人路上蓋的客觀標準有一定困難。陳先

生續表示，將軍澳南部有較完善的有蓋行人路網絡，但是，換來的卻是在綠化的工程上出現困難。

146.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最近曾提出在尚德邨至環保大道行人隧道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簡先生補充，他提出建議之前，亦曾作深思熟慮，考慮了很多的因素。他續表示，他所提出的建議可與文曲里的擬議工程相銜，貫通附近數個屋苑，便利一眾居民。

147. 陳國旗先生同意蕭慕蓮女士的見解，支持以綠化代替人工的行人路上蓋。他表示，進行綠化工作本小利大，成效顯著，但是，區內不小地方的地下滿佈公用設施，使到栽種樹木的時候遇上不少的困難。陳先生表示，將軍澳南有很多尚未發開的土即將進行發展，他建議在這些土地被發展前就著手進行綠化工作。另外，他強調，佳景路行人道避雨蔭棚第一期工程，在設計及用料上都出現計算錯誤的情況，設計及用料俱可更為輕盈，吸收了此項工程的經驗，現時已是作出檢討的適當時機。

148. 周賢明先生表示，秘書所介紹的文紹分為兩個主要部分，一個是一些已立項的工程，另一個是仍在討論階段未曾立項的工程。SK-DMW044A「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已花耗相當長的時間，附近屋苑的居民代表亦已透過相關的區議員而知悉此項工程仍在推展中，如要撤回此項工程，處方或委員會需要有充足的理據。縱然有樹木被栽於文曲里，但是工程技術和設計可以滿足到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要求。就著人口高齡化的發展，那些仍在討論階段未曾立項的工程可以以有蓋的座椅取代。

149. 陳繼偉先生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凍結除 SK-DMW016A「佳景路行人道增建長廊避雨蔭棚（第二期）」以外所有的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包括 SK-DMW044A「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2010年的會議上已有共識凍結所有的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如今的事態發展已違反了會議的相關的決定；SK-DMW044A「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項目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工程未正式上馬，因為要解決工程的技術困難，工程造價已大幅飆升。當初建造這項行人路上蓋的原意是便利附近居民往返坑口與尚德區域，如果不在文曲里之後的尚德區域建造相連接的行人路上蓋，文曲里的工程勢難以達到初衷；然而，在文曲里以及尚德邨附近建造相連接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可能耗資千萬元。

150. 陳權軍先生同意陳繼偉先生的見解，並和議陳繼偉先生的臨時動議。

151. 陸平才先生認為 SK-DMW072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行人路上蓋的伸

延部份不應該被包括在凍結的名單之內。

152. 范國威先生不同意凍結所有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做法。全港各區的小型工程各具特色，難以設定一個單一的原則去看待所有的工程，應逐項工程去討論。既要尊重議會的過往決議，但亦要因時制宜，作出適當的調整，做好把關的工作。

153. 周賢明先生表示，文件清楚顯示，是次會議將要決定是否繼續推展行人路上蓋類別的工程，如委員會通過繼續推展此類工程，委員將要討論是否通過文件第3段(c)至(g)項的五個工程建議，並為(a)至(g)項七個工程建議訂定優次。委員會在很早的階級已決定推展 SK-DMW044A「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項目，如要撤回此項目，需要進行表決並由三份之二的委員通過。他表示，此項目已耗費很多的時間和精神作了多番討論，如遇上困難便輕率撤回項目，市民難免覺得區議會的辦事馬虎。

154. 周賢明先生詢問，已獲通過的議案如要撤回有甚麼條件。如會議常規沒有明確說明，是否等如要三份之二的委員通過方可撤回。

155. 樊慧玲女士表示，根據會議常規，沒有就撤回工程建議作出詳細的規定，只有撤回動議方面有所規定，即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如有議員在會議開始之前或會議中途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需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即以絕對多數票決定議案是否被通過。三份之二的議員同意的概念適用於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的事項。

156. 秘書回應，當工程代理人推展工程時遇上的困難如技術困難或造價過高，有機會出現委員會不支持繼續推行工程項目的情況。

157. 陸平才先生表示，就著同一項的議案，委員會的立場不應該出爾反爾，免得混淆居民。如果陳繼偉先生的動議獲得通過，將軍澳區將永久凍結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影響深遠。

158. 李家良先生表示，陳繼偉先生的意思不是永久凍結，只是暫時凍結，待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完成檢討後再作討論。工程立項只能說明委員會認為工程具有推展的價值和需要，但是，當深入瞭解工程的內容，發現工程項目不可行，委員會沒有必要堅持完成工程項目。在有必要的時候，委員會必須作出理性而且負責任的決定去停止推展工程，文曲里項目的工程設計已多次修改，如委員會再作堅持，恐將勞民傷財，招惹民怨。

159. 陳繼偉先生表示，議會曾一致通過凍結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待完成佳景路的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檢討以後，再作決定。他強調，文曲里的項目只是通過立項進行可行性研究，委員會尚要就是否通過工程撥款作出決定。而且，他的動議非指永久凍結，只是暫停推展此類工程。

160. 林少忠先生詢問，現時是否已屆檢討 SK-DMW016「佳景路行人道增建長廊避雨蔭棚（第一期）」以及 SK-DMW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避雨蔭棚」的合適時候。

161. 張國強先生表示，上一屆區議會通過凍結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以待完成佳景路的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檢討，至今歷時已久。他認為不應網綁式地停止推展所有的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委員會應獨立地就每項工程作出討論。

162.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只不過是字眼上出現斟酌，如有關方面認為避雨亭可以繼續興建，行人路上蓋不宜再建，將軍澳區的區議員在往後的日子可以提出在將軍澳興建避雨亭的工程建議，罷黜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她認同改建坑口文曲里公園圍牆以增加避雨功能的想法。

163. 主席就是否接納由陳繼偉先生提出臨時動議一事進行表決。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委員(13票)同意陳繼偉先生提出臨時動議。

164. 陳繼偉先生提出臨時動議：「除 SK DMW035 至 072 之外，由 SK DMW044A 開始至下面 7 項凍結，直至全面檢討完結後再討論」(註：請同時參考第 170 段)

165. 李家良先生和議。

166. 陸平才先生表示，SK-DMW072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避雨蔭棚的工程早已包括了伸延部份，他認為陳繼偉先生把伸延部份列於凍結的範圍，不合邏輯。

167. 陳繼偉先生表示，伸延部份的工程並未獲得委員會通過。

168. 陸平才先生回應，SK-DMW072 工程項目已包括了伸延部份，只是基於技術理由，暫緩延伸部份的工程。

169. 陳繼偉先生認為 SK-DMW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避雨蔭棚」與延伸部份的工程是兩項獨立的工程，不能混為一談。
170. 陳繼偉先生修訂動議措詞：「就 SKDC(DFMC) 文件 45/12 號，凍結 SK DMW 044A 及文件第 3 段的(a)、(c)至(g)項行人路上蓋工程，直至檢討完成後再作討論」。
171. 方國珊女士同意繼續推展 SK-DMW072 工程項目伸延部份。
172. 周賢明先生表示，SK-DMW44A「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SK-DMW089「毓雅里及寶豐路行人道增建長廊避雨蔭棚工程」、SK-DMW072「富康花園至將澳廣場之間興建避雨蔭棚（伸延部份）」是已立項的工程，建議逐項討論。
173. 主席表示，陳繼偉先生的意向明顯，表明以上三項工程俱列於凍結的範圍之內。
174. 林咏然先生表示，如果凍結上述諸項工程屬暫時性質，會否在一個適當的時間舉行特別會議處理行人路上蓋的問題。
175. 周賢明先生提出修訂，要求將 SK-DMW44A「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不包括在凍結範圍。
17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的動議旨在凍結所有未動工的工程，如果 SK-DMW44A「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不包括在凍結範圍恐怕有違原動議的精神。根據會議常規，修訂動議只能就對原動議作出微調，修訂動議不能違背原動議的精神。
177. 主席表示，周賢明先生的修訂不違反會議常規。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和議周賢明先生的修訂動議。
178. 范國威先生和議。
179. 譚領律先生要求暫時休會，讓各委員可以就動議的內容作出考慮。
180. 主席宣佈暫時休會 10 分鐘。
181. (會議繼續)

182. 主席表示，周賢明先生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分歧在於是否把SK-DMW44A「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包括在凍結範圍內。主席表示，即使把此類工程暫時凍結，不表示永久擱置討論。

183. 何民傑先生表示，適才的討論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他質疑，為何顧問公司必須由民政事務總署委派，而且每個行政區只允許有一個的工程顧問，此舉造成了缺乏競爭的情況；顧問費用與工程監督費用按特定的比例支付，此舉可能造成顧問公司故意提高工程建造費用以提高顧問公司的收入的情況。這些質疑已被多次提出，但仍有待解決。他認為，即使把行人路上蓋工程凍結，亦不能解決上述的問題。他表示，鄉郊地區與市區的情況不同，所需的基建亦有分別，鄉郊地區需求的是涼亭、登岸設施等；市區要求的是些連接道路的設施。

184. 主席回應，何民傑先生的問題，部門已曾多次作出回應。顧問公司的委派及收費是民政事務總署的統一行政規定，並不是由委員會決定。

185. 主席就周賢明先生的修訂動議作出決表。

186. 有 10 名委員就修訂動議表示反對。主席宣佈，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87. 主席就陳繼偉先生的動議作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 反對 8 棄權 0

188.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但不表示不再作出討論。

189. 張國強先生要求舉行特別的會議處理被凍結的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

190. 林咏然先生要求不同的部門派員出席特別會議。

191. 周賢明先生表示尊重大會的決定。但文曲里的項目早已向附近居民知會，他要求區議會密切跟進文曲里的工程項目，並譴責行政部門干預區議會的運作。周賢明先生離席以示抗議。

192. 蕭慕蓮女士表示，絕無干預區議會的運作或左右區議會所作出的決定。在委員討論行人路上蓋工程的議題前，她只向委員陳述翻查會議記錄所得及其他資料及介紹別區的情況供委員參考，讓委員自行討論及作決定。

193. 莊元荃先生同意委員會盡快舉行特別會議去處理行人路上蓋的工程的問題。另外，他表示，蕭女士的建議值得考慮，可以在文曲里進行相關的綠化工作以代替人工的建築。

194. 陳繼偉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專員作為一區之首，就地區事務發表意見責無旁貸，亦是理所當然，另外，在座的委員意行獨立，有個人的思考能力，只會對那些合情合理的議案件表示支持。

195. 何觀順先生同意陳繼偉先生所言，委員對於議案的取態絕對是其個人決定，何先生在適才投贊成票亦是基於他的認知和對事件的理解所作出的決定。

196. 主席表示，各委員已對自己所作出的決定負責。主席續表示，相信各委員已作出理性的決定，並不受他人所影響。

(四) 續議事項

由西貢區議會轉介的議題：「西貢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197.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談潔貞女士報告區內主要文康設施工程的最新進展。

(談潔貞女士以投影片介紹)

198. 談潔貞女士報告，

- ◆ 上述工程在 2011 年 5 月向區議會作出諮詢後，民政事務局已經對擬建設施進行審批，並已發出工程界定書，正式邀請建築署就擬建工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 理解區議會要求康文署盡快推展上述工程的訴求，署方將積極跟進，以及爭取更多的資源去推行工程；
- ◆ 完成初步的工程設計後，將就工程設計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將軍澳第 45 區市填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199. 談女士報告，將軍澳第 45 區市填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已在 2010 年 3 月動工，現正進行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的上蓋建造工程，市填公園的地台平整工程亦在進行中。預期工程項目可以如期在 2013 年 4 月竣工。

將軍澳 74 區休憩用地及圖書館

200. 談女士續介紹將軍澳 74 區休憩用地及圖書館。工程已在 2011 年 9 月動工，現正進行打樁工程，根據建築署最新的進度評估，打樁工程有機會在本年 8 月下旬完成，整項工程預計在 2014 年 10 月竣工。

201.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 74 區休憩用地及圖書館項目已進入打樁階段，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工程只能在上課日子的午膳時間及下課後時間進行。暑假將至，預計承建商將於暑假期間加密打樁工程，他要求建築署與承建商增加隔音的設備，以減低噪音的滋擾。此項工程內容中，有兩段行人路上蓋分別連接知專學院和將軍澳中心，他希望署方可以就兩段行人路上蓋的進度作出報告。

202. 張國強先生表示，很多居民投訴將軍澳 74 區休憩用地及圖書館項目的打樁工程造成的噪音滋擾。他希望署方可以加快打樁工程的進度，盡快完成打樁工程。為不對居民造成更大滋擾，他建議不要在星期六進行打樁工程。他續詢問，如在星期六不進行打樁工程，會否影響工程進度。

203. 張先生又希望署方可以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溝通，以加快將軍澳 74 區休憩用地連續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的進度。

204.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 74 區休憩用地的工程的打樁工程面對兩難局面，為了遷就知專學院學生的上課時間，打樁工程一般只可安排在平日下午四時後開始，然而，上班人士在那段時間已陸續下班回家，打樁工程難免對他們造成影響。陳先生表示，為了遷就學生的上課時間，承建商於平日只能進行小規模的打樁工程，並將於暑假期間進行大規模打樁工程。他預期將有大量的噪音投訴出現。

205. 范國威先生詢問，

- ◆ 將軍澳第 45 區市填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的工程進度是否順利；
- ◆ 第 45 區市填公園的室內單車場的規模是否屬全港第二大；
- ◆ 康文署與藝術推廣辦事處合作舉辦的藝術比賽進展如何，並詢問

是否於 2013 年年底才於公園設置藝術品；

- ◆ 現階級可否提供將軍澳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設計圖予各委員參考。

206. 談潔貞女士回應，

- ◆ 署方一直以來都與建築署保持緊密合作和溝通，要求建築署妥善做好隔音設施的工作；
- ◆ 有關方面已取得環保署的許可，允許在下課時間進行打樁工程，以盡量減低對附近上學的學生的影響。為了回應社區和區議會要求工程盡快竣工的訴求，承建商將於暑期間加快和加密打樁工程的工作，視乎天雨的情況，希望可以趕及在 8 月下旬完成相關的打樁工作；
- ◆ 連接知專學院的行人路上蓋方面，建築署初步回覆建議可行，但是工程設計方面仍有待深化；連接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的工程，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表示，項目預計在 2016 年與將軍澳藍田隧道一同進行，該署正研究可否把興建行人路上蓋的部分從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中剝離，以期盡快完成行人路上蓋的項目；
- ◆ 相信建築署已吸收了經驗，於日後在靠近民居的地方進行工程項目時會進一步加強隔音的工作；
- ◆ 暫時沒有資料述及第 45 區市填公園的室內單車場的規模在全港的排名，相關資料可於會後提供；
- ◆ 公共藝術計劃方面，參加者提交參賽作品的期限已在 3 月 31 日截止，現正籌組作品評審團，成員 9 人，包括四名本地和國際知名的藝術家，兩名區議會的議員，以及三名部門代表。第一輪的遴選計劃將於 7 月進行，以選出 12 件入圍作品。第二輪的遴選計劃將於 12 月進行。預計勝出者可以在 2013 年 2 月開始製作藝術品；
- ◆ 現時仍在進行將軍澳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如有進一步的設計方案，會向區議會作進一步諮詢。

207. 莊元苓先生希望署方可以做好將軍澳第 45 區市填公園的露天劇場的隔音設施，使到使用者利用露天劇場進行活動時不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208. 談潔貞女士回應，露天劇場在設計階段已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瞭解到區議員關注露天劇場可能會產生噪音滋擾的問題，建築署在設計上已把露天劇場作出低沉處理，利用圍牆阻擋聲浪，而且露天劇場的位置已盡量遠離民居。在露天劇場啟用後，署方亦會密切留意噪音的問題。

209. 何民傑先生代凌文海先生及周賢明先生發言，SK DMW 154「改善及美化港鐵坑口站 A 出口對出通風口空地的環境」已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網圖的範圍，但恐怕擴持日久，希望此項目可以重新納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利用區議會的資源進行工程。

210. 范國威先生表示，上一屆的藝術計劃的每件藝術品的造價約 40 萬元，他詢問，將軍澳第 45 區市填公園公共藝術計劃的每件藝術品的造價。

211. 談潔貞女士回應，政府已撥款 300 萬進行公共藝術計劃。將會在將軍澳第 45 區市填公園放置 3 至 4 件藝術品，所以，每件藝術品的造價會高於上一屆。

(五) 報告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46/12 號)

212. 秘書報告文件，今年西貢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二千零二十九萬元，暫時預算開支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元。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47/12 號)

213.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二年四月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48/12 號)

214.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49/12 號)

21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50/12 號)

21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1/12 號)

21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六) 其他事項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218. 主席表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已定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體育比賽項目共有八項，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參考上屆全港運動會的經驗，本區議會當時成立了一個「西貢區運動代表隊選拔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團長，三名副團長（其中一位由西貢區體育會主席出任）及各體育比賽項目的領長各一名，以處理有關地區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

219. 主席建議，本屆可參照過往做法，成立選拔委員會(西貢區議會轄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運動代表隊選拔委員會)，以跟進各有關事宜。

220. 沒有委員就主席的建議提出反對。

221. 主席請委員推舉下列職位人選，並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西貢區體育會主席擔任副團長一職。

222. 黃樹恩先生補充，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增設了總領隊一職。

223. 經在座各委員互相推舉後，各項職位及體育比賽領隊人選如下：

No.	西貢區代表團	姓名
1	團長	溫悅昌先生
2	副團長	邱戊秀先生
3	副團長	簡兆祺先生
4	副團長	麥顯坤先生
5	總領隊	陳博智先生(註)
6	乒乓球領隊	陳權軍先生
7	足球領隊	李家良先生
8	網球領隊	張國強先生
9	羽毛球領隊	鍾錦麟先生
10	田徑領隊	劉偉章先生
11	排球領隊	陳繼偉先生
12	籃球領隊	莊元苓先生
13	游泳領隊	何民傑先生

註：何觀順先生於會後申報現時擔任西貢區體育會副主席，因此總領隊職務由另一位獲提名的委員陳博智先生出任。

224. 張國強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47/12 號) 尚未進行討論。

225. 主席表示，已獲通過的工程項目將於工作小組的會議上進行跟進，委員會會議將集中討論新的工程建議。

226. 林少忠先生表示，發現有人擅自進入 15 區社區苗圃的工地並耍玩遙控直升機，恐怕會對附近行人構成人身安全。

227. 葉福全工程顧問公司代表陳章浩先生回應，顧問公司已在今天早上指示承建商跟進林少忠先生所述事項。在施工時間會有工人在地盤工作，如在非施工時間，承建商會把工地的進出通道上鎖。顧問公司已著令承建商檢查圍繞工地的鐵絲網是否有破損，並加強工地的保安工作，防止有人擅自進入工地。

228. 陳章浩先生續表示，15 區社區苗圃工程已進行了花槽地基挖掘工程，在本星期內會進行鋪設混凝土的工作。

229. 范國威先生表示，上一屆區議會曾撥款二百萬元予轄下的藝術發展工

作小組用於在將軍澳區內加設四項的藝術品。當中有三十四萬元用於聘請製作公司為整項活動製作比賽紀錄，宣傳紀錄等等。至今，尚有數萬元的餘額未付予相關的製作公司，他希望秘書處可以作出跟進。

230.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31.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七月